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

2017/09/12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今日（12 日）召開第 25 次委員會議，本會委員於會議中聽取將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24 日舉辦之

「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第二次聽證之辦理情形，釐清中國青年救國團（下稱救國團）自 41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時起，有無受到中國國民黨（下稱國民黨）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；另救國團是否曾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。

另就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裕台公司）委任律師參與「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聽證費用申請許可乙事，為利本會於聽證程序中釐清相關調查之事實及爭點，並保障其聽證程序參與權益，本會決議許可欣裕台公司給付其委任之律師李永裕律師，共計 10 小時 8 萬元為參與聽證程序之律師費用。